**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**

**（2017年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《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教育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奖励用于奖励本校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锻炼、公益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集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班级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奖励获得者的基本条件：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遵纪守法，爱护公物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思想品德好；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；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先进个人：

1.所修学分低于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学分者。

2.本学年所规定的应修课程考试中有不及格者。

3.在本学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或在留校察看期内者。

4．违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3次以上者,以及所在寝室安全、文明、卫生状况未达到文明达标寝室标准者。

5.缺乏诚信，故意拖欠学杂费者。

**第六条** 主要奖励种类：

1．奖学金评比项目

（1）省级以上奖学金项目：国家奖学金、审计长奖学金；

（2）校级奖学金：校长奖学金；综合奖学金；专业学习奖学金；新生奖学金;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；

（3）书院自设单项奖。

2．助学金评比项目

（1）省级以上助学金项目：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；

（2）专项助（奖）学金。

3．先进个人评比项目

三好学生；三好学生标兵；优秀学生干部；优秀毕业生；十佳、百优班长和宿舍长等。

4．先进集体评比项目

（1）优良学风班、优秀班级；

（2）文明达标寝室、文明寝室和十佳百优文明寝室；

**第七条** 各类奖励的申请程序：

1．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集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；符合条件未提出申请的个人或者集体视为自动放弃处理。

2．在个人或集体申请的基础上，经班级民主评选、辅导员审核通过后，由班长和辅导员审核。

3．各书院召开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会议，对审核通过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公示（至少3个工作日）。

4．学务委员会根据书院的推荐结果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公示后（至少3个工作日），上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表彰奖励

1．学校每年10月对获奖者进行表彰，授予荣誉证书，获奖情况放入学生档案。

2．财务部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储蓄卡上。

3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由学务委员会统筹负责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各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组，由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评审小组由5－7人组成，书院党政领导、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、素质拓展办公室主任、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条例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。